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105509號

附件：「再生醫療細胞操作及細胞保存庫設置許可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再生醫療細胞操作及細胞保存庫設置許可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再生醫療細胞操作及細胞保存庫設置許可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案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

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徐小姐

(四)電話：02-2787-7154

(五)傳真：02-2787-7023

(六)電子郵件：swhsu@fda.gov.tw



部長 **石崇良** 出國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